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16-056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